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龙泽院区不间断电源（UPS）更新项目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p> <p>法定代表人：蒋协远</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p> <p>电话：010-58516688</p> <p>传真：010-58516129</p>                                                                                     |
| 2  | <p>乙方：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胡玉兰</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310B</p> <p>电话：13520997958</p> <p>传真：010-59459606</p>                                                                                 |
| 3  | <p>合同总价（含税）为：<u>¥725970.00</u> 元（大写：人民币<u>柒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u>）</p> <p>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p>                                                                                                       |
| 4  | <p>项目总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u>1</u> 个月。</p> <p>其中：</p> <p>硬件合同生效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p> <p>项目建设期为<u>1</u>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验收。</p> <p>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p> |
| 5  | <p>质量保证期：</p> <p>质量保修期为 <u>3</u>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指日历天数。
3.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4. “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硬件产品。
5. “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6. “项目”指新龙泽院区不间断电源 UPS 更新项目。
7.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8.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9.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新龙泽院区不间断电源（UPS）更新项目的硬件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龙泽院区不间断电源（UPS）更新项目。

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7259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2 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7%，其金额为¥704190.90

元（大写：柒拾万肆仟壹佰玖拾元玖角）。

2.3 质量保修期为 3 年，期满后且无遗留质量及违约问题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其金额为¥21779.10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

####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项目管理**

#####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实施周期：本项目总实施周期为合同生效后，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 **2. 硬件交货**

2.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2.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2.4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5 其他约定事项：无。

##### **3. 项目管理**

###### **3.1 项目组织和人员**

3.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硬件安装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3.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3 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3.1.4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4. 项目环境提供**

4.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环境。

##### **5. 进度报告**

5.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5.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天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

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和其它物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6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7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硬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1. 乙方保证**

####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2. 甲方保证**

2.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设计文件评审（如有）、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硬件安装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1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

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采购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
3.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 **第十一条 交付**

1. 交付要求：乙方应在每个阶段实施周期结束前 7 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安装和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视为合同违约。

##### **2. 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相关测试标准对该交付系统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

#####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

######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质保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交付后如因设计不合理、测试不当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3.1.4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 在保修期内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3. 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硬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硬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

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期或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合同的延期违约金，每延期 7 天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不满 7 按 7 天计算。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推迟 7 天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8.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第十六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 通知地址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310B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2.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 吕鹏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 | <p>单位名称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br/>联系人: 李颖<br/>邮编: 102208<br/>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br/>电话: 010-58516688<br/>传真: 010-58516129<br/>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291H<br/>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p>                  |
| 乙方 | <p>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br/>联系人: 周为<br/>邮编: 102200<br/>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310B<br/>电话: 18701125595<br/>传真: 010-59459606<br/>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br/>账号: 327261696116<br/>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p> |

附件一、蓄电池更换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 序号 | 设备位置                     | 规格型号     | 电池数量 |
|----|--------------------------|----------|------|
| 1  | 南楼二层血液透析室                | 12V150AH | 32 只 |
| 2  | 门诊二层检验科 1 号机             | 12V200AH | 32 只 |
| 3  | 门诊二层检验科 2 号机             | 12V200AH | 32 只 |
| 4  | 南楼三层 CCU 配电间、负一层<br>分配电室 | 12V65AH  | 49 只 |
| 5  | 南楼五层信息中心 1 号机            | 12V100AH | 80 只 |
| 6  | 南楼五层信息中心 2 号机            | 12V100AH | 80 只 |
| 7  | 北楼八层产房                   | 12V40AH  | 32 只 |
| 8  | 南楼一层中控室                  | 12V150AH | 64 只 |
| 9  | 南楼五层手术室                  | 12V150AH | 64 只 |
| 10 | 北楼五层手术室（新风机房）            | 12V200AH | 64 只 |
| 11 | 南楼负一层电工班                 | 12V7AH   | 6 只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 以人为本，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四、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一、 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 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 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四、 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 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

六、 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必要时应提供检测证，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 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 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 第三章 乙方责任

一、 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二、 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三、 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 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五、 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六、 按规范要求进行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七、 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八、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安全事故。

九、 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十、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本安全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003421



乙方：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胡心星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日期：2026年10月9日